

高架道路涉案车辆牵引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48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128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1 幢
三、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22021060

电话： 021-251006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徐俊

联系人： 徐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11580 元整（壹佰贰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

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剩余合同款项：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如需延续服务，延续服务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束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完成服务期限后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定价结算余款，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报价方式：人民币。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

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补充条款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架道路涉案车辆牵引费。

2、服务区域：浦西内环高架（中山北一路至国货路）、南北高架（卢浦大桥济阳路至呼玛路）、延安高架（江西路至延西立交）、逸仙高架（道路双向桩号 001-桩号 138）。

3、服务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单位，则乙方按照最终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本次的中标金额进行换算，且乙方应承诺在下年度甲方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4、工作内容：高架道路涉案车辆的牵引；配合高架道路交通整治；配合完成在高架道路上的各类重大活动；公安交警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5、本项目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车辆及人员配备与工作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确保牵引车辆数量和人员配备在规定的时间和停放位置待命：（工作时间：6：30-22：30）

（1）定点待命车辆数量（必须 24 小时在高架道路待命点）：工作时段一（6:30—22:30）9 辆，工作时段二（22:30—6:30）5 辆。（2）本年度内的元旦、春节、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和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以及遇迷雾、雨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全市性重大活动工作期间，在确保高架道路各自辖区内规定的牵引车数量配备情况下，再增加 50%的牵引施救车辆和操作人员，并能做到按照要求随时上高架进行增援。（3）牵引车辆应按要求统一标志、统一识别，车身喷涂服务监督电话及牵引车辆编号，安装 GPS 等定位系统。牵引施救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统一安全标识，文明、规范服务，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纪操作的现象。

2、牵引车停放位置依据高架道路实际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如需调整的，仍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乙方牵引车应加强在高架道路管段内的巡逻力度，及时发现或根据指令处置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高架道路突发情况。

4、甲方将对乙方的牵引车停放位置以及巡逻区域内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乙方须按下列要求对牵引力量进行配置：乙方须按下列要求对牵引力量进行配置：

工作时段一（06:30-22:30）：

排堵保畅责任范围：

1. 机动（待命位置：延东东进口）
2. 内环：延西立交-宛平路（双向）（待命位置：内环吴中路内上）
3. 南北：共和立交-联谊路（双向）（待命位置：南北汶水路西下）
4. 逸仙：殷高路-大柏树（双向）、内环：大柏树-广中路（双向）（待命位置：逸仙场中西上）
5. 南北：共和立交-天目立交-徐家汇路（双向）（待命位置：南北新闻路西下）
6. 延安：江西路-华山路（双向）（待命位置：延东立交北出口）
7. 内环：南浦大桥-宛平路、南北：鲁班立交-徐家汇路（双向）、卢浦大桥（全线）（待命位置：鲁班立交转盘）
- 8 延安：延西立交-华山路（双向）（待命位置：延安凯旋路北下）
9. 内环：金沙江路-广中路（待命位置：内环沪太路外下）

工作时段二（22:30-6:30）：

排堵保畅责任范围：

- 内环：南浦大桥-宛平路、南北：共和立交-天目立交-徐家汇路（双向）、卢浦大桥（全线）（待命位置：鲁班立交转盘）
2. 内环：金沙江路-广中路、南北：共和立交-联谊路（双向）（待命位置：内环沪太路内上）

3. 内环：金沙江路-宛平路（双向）（待命位置：内环吴中路内上）
4. 逸仙：殷高路-大柏7 树（双向）、内环：大柏树-广中路（双向）（待命位置：逸仙场中西上）、
5. 延安：江西路-延西立交（双向）（待命位置：延东立交北出口）

上述岗位须调整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落实。

- 6、遇重大突发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跨管辖范围调配牵引施救力量前往处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令执行。

3:任务执行

- 1、乙方应确定 1-2 名工作联系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布置的配合交通整治、道路重大活动等指令性工作，并及时安排车辆配合执行。
- 2、乙方应在高架道路范围内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涉案车辆牵引、配合交通整治、道路重大活动等工作任务，甲方视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反馈工作意见。
- 3、乙方执行任务期间，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高架支队民警）安排。对于甲方分工作安排有异议或其他工作建议的，应在工作执行完毕后，以书面、会议等方式进行交流反馈。
- 4、车辆牵引过程中，如乙方与其他车辆发生道路事故碰擦或造成牵引车辆损坏等意外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应急处置

- 1、乙方应确保能执行和完成在高架道路本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任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建立有对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 2、遇道路流量极端高峰时期、恶劣天气、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在确保合同约定的牵引车数量基础上，再增加 50%的牵引车辆。
- 3、本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应急处置工作，所涉的车辆增援、人员协调等相关工作，以至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5:纪律要求

- 1、工作纪律：凡牵引属于高架支队范围的涉案车辆，乙方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牵引。
- 2、新闻纪律：所有涉及到甲方工作范畴的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擅自接受任何新闻媒体或个人的采访，或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向社会透露相关信息。
- 3、保密纪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掌握、了解等获取甲方资料、数据、信息等应当予以保密，仅限在履行本协议所需范围内使用。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明确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披露、传播、复制等。

6:考核管理

- 1、甲方结合高架道路工作实际，制定《高架道路牵引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照《办法》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
- 2、甲方对于通过现场和视频以及市局指挥中心、现场民警工作反馈中，对于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及时或定期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
- 3、乙方应根据甲方通报情况及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加盖公章和分管领导签名的核查情况书面回复甲方。

7:分项明细

序号 1 名称：交通整治、恶劣天气、节假日保障；单价（元）：300；数量：330；总价（元）：99000；供应商：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2 名称：涉案车辆牵引（大车）；单价（元）：700；数量：60；总价（元）：42000；供应商：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3 名称：涉案车辆牵引（小车）；单价（元）：300；数量：3300；总价（元）：990000；供应商：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4 名称：配合交警其他工作；单价（元）：300；数量：40；总价（元）：12000；供应商：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5 名称：税金 6% ：68580 元

序号 6 合计：1211580 元

8:原合同条款 7 . 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调整为：

分期付款

合同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

剩余合同款项：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的合同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结算审价完成后予以无息退还。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完成服务期限后，由甲方委托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定价结算余款，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报价方式：人民币。

9:原合同条款 14 . 履约保证金调整为：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结算审价完成后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